

總統令

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

茲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

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

第 二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逾公告數額者，處七年以下
 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 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，以經行政院依本條例
 專案指定公告者為限。